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係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設置，以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於 93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同年 7 月 1 日即正式開辦受理民眾申請。其扶助對象主要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法律扶助服務。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五、108 至 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占比概呈下滑趨勢，允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服務效能**

法扶基金會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及管理費用」編列 1,2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8 萬 4 千元，增加 49 萬 5 千元(增幅 4.03%)；原民中心應以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為優先<sup>1</sup>，惟近年(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占比概呈下滑趨勢，恐不利發揮服務效能，謹說明如下：

**(一)原民中心成立宗旨主要係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對話與調和，故應以承辦該類案件為最優先**

為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對話與調和，以實踐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兩人權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法扶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8 月 19 日分別於花蓮、新竹成立原民中心、並啟用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原民中心目前置主任 1 人、專職律師 6 人、助理及會計人員 3 人，分別辦理相關事項。另據監察院 111 年 8 月

---

<sup>1</sup>據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所列「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略以，(六)…。3. 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情形：原民中心成立目的在於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應以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為優先。

15 日調查報告，法扶基金會成立原民中心，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爰應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sup>2</sup>，俾期有限法律扶助資源合理分配及妥善運用。

**(二)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占比概呈下滑趨勢，亟待加強辦理**

由表 1 所示，108 至 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原民中心受理申請案件數及准予扶助案件數概呈增加趨勢，由 108 年之 132 件、121 件增加至 112 年之 479 件、416 件，增加 347 件(增幅高達 262.88%，以下同)及 295 件(243.80%)；又 108 至 11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數介於 30 件至 102 件，占比則概呈下滑趨勢，由 108 年之 36.36%減少至 112 年之 19.23%，減少 17.13 個百分點，允待檢討提升，以發揮原民中心服務效能及設置效益。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 8 月底法扶基金會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概況表**

單位：件數；%

年度 \ 項目	申請案件數 (1)	准予扶助案件數 (2)	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數 (3)	占比 (4)=(3)/(2)
108	132	121	44	36.36%
109	300	282	102	36.17%
110	325	291	30	10.31%
111	450	418	60	14.35%
112	479	416	80	19.23%

<sup>2</sup>監察院調查報告(浦忠成委員、高涌誠委員)，111 司調 0029，審議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及公告日期 111 年 8 月 15 日。其內容略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有積極維護發展之義務。…。又為保障原住民族訴訟權益，法扶基金會於 105 年提出「建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計畫」，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國家法律規範間衝突。…。法扶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2 日於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迄 108 年 4 月底，辦理之案件為各分會轉入之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自 108 年 5 月起，受理一般案件之申請。…。然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扶基金會成立原民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

113/8	337	293	61	20.82%
-------	-----	-----	----	--------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 (三)111 及 112 年度司法院對法扶基金會之效益評估提及，原民中心受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成立宗旨

依各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所載列「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sup>3</sup>，司法院針對法扶基金會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之效益評估項目，包括法規訂定或修訂情形、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成效、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情形、案件辦理情形、募款效能及效益評估分析說明等，其中有關原民中心業務運作情形之效益評估，司法院已連續 2 年(111 及 112 年度)於其主管決算書內提及，原民中心成立目的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應以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為優先；惟 111 及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數偏低，可能係因原民中心與同地區分會(如花蓮分會)之業務及發展方向區隔未臻明確，致在解決原民族文化衝突問題之任務與其他分會功能有所重疊<sup>4</sup>，允待研謀改善之道，以落實原民中心成立宗旨<sup>5</sup>。

<sup>3</sup>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係基於特定政策目的所為，故有必要就該等法人之運作成效加強監督管理，並核實評估是否達成設置宗旨，爰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納入主管決算，以強化監督機制。基此，司法院主管每年應就其對法扶基金會之捐助，編製「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並納入各該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表達，以妥適揭露法扶基金會營運及效益評估結果，以及是否合於政府原始捐助目的。

<sup>4</sup>111 及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原民中心 111 年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者，僅 16.23%，…。原民中心 112 年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者，僅 18.98%(較 111 年增加 2.75%)，…。可能係因原民中心與同地區分會之業務、功能有部分重疊之情形，…。

<sup>5</sup>參見 111 及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本院將持續促請基金會督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應優先以累積辦理實際案件經驗為主，改善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受理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比率過低之問題，藉以強化專職律師對原民案件涉及傳統文化抗辯之專業性，將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服務效能最大化，落實原民中心成立宗旨。

綜上，原民中心成立目的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應以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為優先；惟近年(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占比概呈下滑趨勢，且司法院已連續 2 年(111 及 112 年度)建請法扶基金會改善原民中心受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比率偏低問題，爰法扶基金會宜審酌司法院評估意見賡續督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應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藉以強化專職律師對原民案件涉及傳統文化抗辯之專業性，期提升服務效能，並落實原民中心成立宗旨及建置效益。

(分機：8665 鍾俊華)